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太平洋工业区 147 号地(厂房),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年生产 20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穗环管影(增)(2025)66 号”文给予批复。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914401015544376344001X”。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竣工,2025 年 9 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约 2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 4%。

参会人员:

建设单位: 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组长: 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副组长: 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组员: 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环管影（增）〔2025〕66 号）的相关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即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体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市政管网排放。本项目塑料挤出工序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因受热蒸发的部分冷却水。

(二) 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围蔽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设备正常使用，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根据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弗雷德检字（2025）第 09143 号）结果表明：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参会人员:

$\rightarrow$ 工 巧 是 松 松 的
 $\rightarrow$ | v | |

理。

（二）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达标后引入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口高度距离地面 17m。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 VOCs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数据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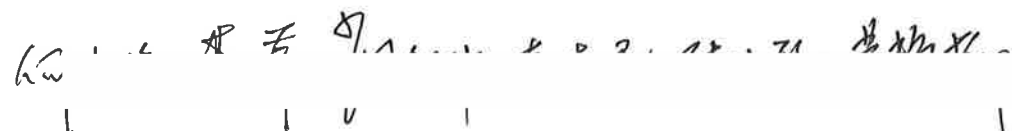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参会人员： 

建设单位落实了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参会人员：

h

1

1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黄文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3611111111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黄文
2	陈文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3711111111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陈文
3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11111111111	检测单位	李
4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1111111111	技术专家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高工	11111111111	技术专家	
6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11111111111	技术专家	

广州市珠洲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